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董事變動；  
委任行政總裁；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金成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2) 溫文丰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3) 龍子明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4) 吳曉林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5) 林國興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成女士（「金女士」）因希望專注於環球國際教育發展慈善基金會主席之職，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金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金女士對本公司的支持，並感謝金女士於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指導、意見及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

溫文丰先生（「溫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溫先生，25歲，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同時獲得管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取得萊斯特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曾出任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彼為林達証券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深企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溫先生亦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代表之持牌人士，同時是深港青年交流促進會之現任常務會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溫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具體而言，溫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由溫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溫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龍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龍先生，58歲，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龍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並一直取得顯著成績。彼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區域總監，帶領一支逾800名保險代理人及財務顧問之團隊。龍先生因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傑出青年協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龍先生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此外，龍先生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委員會執行主席。

龍先生現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辭任。彼曾為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輪席告退。彼曾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辭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龍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具體而言，龍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龍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由龍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龍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新任董事溫先生及龍先生。

### **委任行政總裁及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曉林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外，吳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每年另外收取6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吳先生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之其他組成變動**

林國興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太平紳士（主席）、吳曉林先生、石梁升先生及溫文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